附件1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草案）》

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职业教育体系，培养知识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市政府组织草拟了《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教育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条例（草案）》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市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圳要建立健全适应“双元”育人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先后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到2025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以及上述有关政策，我市有必要通过开展职业教育立法，做实做强职业教育类型，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设国际一流职业教育体系，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制定条例是衔接上位法规定，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法治体系的需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修订通过。当前，我市尚未出台职业教育专项法规，职业教育相关政策主要是规范性文件，效力层级较低，且刚性不足，统筹规划力度偏弱，体系建设缺乏整体性和连续性，难以适应新形势下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因此，深圳迫切需要在衔接上位法以及有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制定一部能够满足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的地方性法规，为固化实践探索成果，培养知识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解决职业教育发展难题，激发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活力的需要。

我市职业教育事业经过多年发展，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加大，办学质量水平不断提升，专业人才培养成效明显，但仍存在制约进一步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一是中高职贯通培养、课程体系衔接不顺畅；二是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的激励措施不足；三是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四是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供给不足。因此，亟需通过立法完善职业教育体系，解决制约深圳职业教育发展的难点和短板问题，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推进职技融通取得实质性进展，促进职普融通创新发展，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激发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活力。

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分为八章，包括总则、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教师与受教育者、产教融合、开放合作与交流、职业教育保障、附则共计六十八条。

（一）贯通培养打开中高职一体化育人新局面。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和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均属于职业教育,在招生环节应当具有统一性，以保障人才培养的连续性和一体化。《条例（草案）》明确不同层次职业学校应当合作实施中职、专科、本科、研究生层次的贯通招生和培养，研究开发纵向衔接的专业课程体系（第十九条）。同时，《条例（草案）》还规定专科层次的职业学校应当逐步扩大对口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规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将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用于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鼓励高校按照国家规定自主招收符合条件的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绝技绝艺的社会技术技能人才（第十八条）。通过以上规定，探索中高职衔接贯通的科学培养方式，拓宽中职学校毕业生继续升学和深造的通道。

（二）打造全方位产教融合体系。

为进一步加快教育与人才、产业、创新资源的有机衔接融合，《条例（草案）》全方位多层次加快构建适应新发展格局需求的高质量产教融合体系。一是强化专业设置，要求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民生需求，重点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设置专业并进行动态调整，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第十四条）。二是促进专业教材与产业需求相匹配，要求专业课程教材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纳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第十六条）。三是加大对产教联合体（第四十条）、实习实训基地（第四十一条）、生产性实训中心（第四十二条）等各类产教融合平台和载体的支持。四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校企“双元育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五是增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激励力度，明确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规定享受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政策支持，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第四十九条）。

（三）数字化赋能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我市充分发挥5G独立组网的先发优势，全面推进5G智慧校园建设，高标准建设智慧教室、智能学习体验中心、AR/VR/MR实训室等学习空间，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推进终身教育教学资源库共建共享。《条例（草案）》将智慧职教的要求法治化，明确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加速人工智能赋能教学，深化教与学方式变革，推动智慧职业教育平台建设，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水平（第六条）。

（四）激发校企合作积极性。

校企合作是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条例（草案）》明确公办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合法取得的兼职报酬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校企合作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第四十八条）；公办职业学校承担的社会职业技能培训收入在合理扣除直接成本后可用于补充单位绩效工资、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同时教师培训工作量可以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第二十七条）。

（五）保障技工院校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技工教育是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层面出台《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30号）等相关规定，明确要求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相关待遇。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规定，打破技工院校毕业生上升壁垒，《条例（草案）》将技工院校毕业生待遇相关政策转化为立法保障，以特区法规保障技工院校优秀毕业生发展通道(第三十六条）。

（六）推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技能人才高地。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打造教育高地和人才高地，支持建设大湾区国际教育示范区。香港名校多，基础研究强、国际化水平高；澳门高校拥有中医药、旅游等一批高水平特色学科。《条例（草案）》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支持深圳与港澳及其他境外地区通过合作办学（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互认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第五十二条），开发国际职业资格证书（第五十三条），建设职业教育国际高端平台（第五十四条），举办国际职业技能竞赛（第五十五条），参与国际职业技术标准制定（第五十六条），促进境内外职业教育优质资源联通互动，推动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技能人才高地。

（七）细化上位法规定。

《条例（草案）》结合特区实际，对职业教育法有关规定进行细化。一是明确专业教师聘用要求。为进一步突出深圳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双师型”属性，《条例（草案）》明确专科及以上层次的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课教师需满足的工作经验与学历要求；特殊岗位可先行招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专业课教师（第三十二条）。二是推进职普融通打破人才成长“天花板”。《条例（草案）》规定推进高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等学校在师资流动、教学实施、学分认定、文凭授予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横向融通（第二十二条）。三是推动学历学分互认制度。《条例（草案）》规定职业学校应当积极参与学分认证、积累、转换体系建设，对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的学分、证书及其他学习成果进行认定，有效地促进职业技能提升与学历教育学分相贯通。四是加强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条例（草案）》在用地、财政投入、教育费附加、培训经费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政府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强化职业教育保障，规定符合条件的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地（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强调教育费附加的用途（第六十一条），对符合条件的职业培训载体按规定予以奖补（第六十二条）。